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电动车的生产厂商、经销商或前述经销商指定的代理服务商、维修商，以及保险标的合法所有人或具有保管义务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非机动车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的电动两轮、三轮和四轮篷车，以下简称“非机动车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非机动车辆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本车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非机动车辆处于竞赛、测试期间，或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改装期间；

（二）被保险非机动车辆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期间；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辆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四）被保险人或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后，被药物麻醉或受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辆；

（五）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辆或者遗弃被保险非机动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六）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在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非机动车辆的情况下驾车。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

（二）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碰撞原因；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四)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殴斗、因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挑衅行为而导致的；

(五) 非被保险人或允许的驾驶人驾驶保险非机动车辆。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损耗或外观瑕疵、氧化、脱漆、镀层脱落、刮痕、擦痕、褪色、镶嵌装饰物损坏或脱落、故障产生的损失、费用；

(二)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产生的损失、费用；

(三) 电瓶进水后导致的损坏；

(四)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五)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六)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七)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人身伤亡、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

(八)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遭受保险事故引起或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九)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

(十) 因昆虫、啮齿动物、宠物等咀嚼、啃咬、抓挠、撕裂或弄脏所造成的损坏；

(十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在投保前已经存在的缺陷或损坏；

(十二) 车胎的单独损失(包括自然磨损、漏气、丢失等)；

(十三) 被保险非机动车辆整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五)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价值=全新保险标的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时限

年折旧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已使用时限的计算方式为每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当年已经过天数的日比例计算。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核定完毕的,核定期限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险标的的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保险标的购车原始发票或其他有效的车辆价值凭证；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机构未进行事故处理的，应提供其他保险人认可的事故证明；

（四）保险标的依法进行登记备案的，还应当提供保险标的的登记备案信息；

（五）索赔申请；

（六）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及有关费用单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维修的，被保险人应在维修前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维修项目、维修方式和维修费用。对被保险人未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对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款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碰撞：指保险标的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

(二)测试：指对保险标的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四)间接损失：指由直接财产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包括失去的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恢复正常的管理活动或者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

(五)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标的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标的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